

“兒童食品”更適合孩子吃？四川省消委、省食品檢驗研究院提醒家長→

06-06-2022 四川消委

(張茜)

“兒童食品”更適合孩子吃？近年來標有“兒童”二字的食品，受到廣大家長青睞，價格也比同類普通食品高，比如兒童醬油、兒童麵條、兒童乳酪、兒童牛排……這些“兒童食品”真的比普通食品更適合孩子們食用嗎？

四川省保護消費者權益委員會、四川省食品檢驗研究院提醒家長：包裝有“兒童”二字，不一定比普通食品更適合兒童，關鍵看標準和配料表。目前尚無國家標準，不必過於追捧“兒童”二字。

網路平台搜索發現，包裝標有或宣稱“兒童”的食品種類繁多，銷量也比較高。以一款吐司為例，產品宣稱“兒童營養吐司”，月銷量達 2 萬單，但配料多達 22 項，執行標準是普通麵包國家標準。還有一款月銷量達 3 千餘單的意面，包裝雖沒有“兒童”二字，但宣傳圖卻標注“兒童意面”，諮詢客服“與普通意面有何區別”時，對方表示“面是螺旋面，其他都是一樣的”。



(客服聊天截圖)

其實，目前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和各國對兒童均無明確統一的規定。根據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標準》問答第 29 條解釋，可以理解為：已滿 36 個月但不滿 15 歲的人群均可認作兒童。強制性國家標準中並沒有兒童食品這一概念。

我國只有針對 0 至 36 個月的嬰幼兒配方食品、輔食的相關食品安全標準，如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兒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谷類輔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等。還有一些涉及兒童食品團體標準，如《兒童速凍含餡米麵食品》（TCGCC34-2019）、《兒童肉類製品通用要求》（T/CMATB9002-2021）。

因此，不要以為食品包裝或宣傳頁面注明“兒童”就一定更符合孩子生長發育需求。在執行相同標準的前提下，其實市面上打著“兒童食品”旗號的產品與同類普通食品成分沒有太大區別。

重點看配料表 選擇“少油、少糖、少鹽”食品

除了食品領域，其他領域產品也存在打著“兒童”旗號，實質與普通商品沒有區別的現象，目的是迎合家長愛孩子的心理從而賣出高價。在沒有強制標準的情況下，市面上有的“兒童食品”不僅與普通食品沒有太大區別，有的廠家為了迎合兒童口味，甚至可能加大調味料或添加劑的使用。

判斷食品適不適合孩子吃，關鍵看標籤執行標準以及配料表，優先選擇配料表比較簡單以及少油、少糖、少鹽的食品。